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12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3.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教育、圖書館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展覽館：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演講廳：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活動室：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及星期三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以外的時段及所有雜項收費。
6.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申請程序

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 (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
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 (請參閱香港中央圖書館場租收費表表 III (丙))，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
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查詢 (852) 2921 050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852) 2504 2091